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孙庚文与银川中能、马敬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民事调解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孙庚文的代理律师发来的电子邮件，孙庚文与银川中能、马敬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了（2021）京01民初641号民事调解书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原告孙庚文与被告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银川中能公司）、被告马敬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6月17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孙庚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1.银川中能公司向孙庚文支付股份转让款8600万元；2.银川中能公司向孙庚文支付逾期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违约金29,326,000元（以860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，自2019年8月4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6月16日，最终计算至银川中能公司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）；3.银川中能公司向孙庚文支付逾期偿还债务的违约金23,579,791.78元（以未偿付债务70,916,667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，自2019年8月21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6月16日，最终计算至银川中能公司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）；4.马敬忠对银川中能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5.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孙庚文与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确认：在（2021）京01民初641号案中，孙庚文的诉讼请求为：1.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应向孙庚文支付股份转让款为8600万元；2.支付逾期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违约金29,326,000元（以8600万元

为基数,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,日期自 2019 年 8 月 4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); 3.支付逾期偿还债务的违约金 23,579,791. 78 元 (以 70,916,667 元为基数,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,日期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计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)。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,诉讼请求总金额为 138,905,791. 8 元; 两项违约金的比例均为每日万分之五。

二、对于股份转让款 8600 万元,孙庚文与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一致确认按如下时间支付:

(1) 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 (含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指定的第三方,下不赘述) 应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孙庚文 (含孙庚文指定的第三方账户,下不赘述) 支付股份转让款 3700 万元; 孙庚文与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同意,若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未能在前述时间内支付 3700 万元的,孙庚文同意给予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 20 日 (日历日,下同) 的宽限期;

(2) 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应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向孙庚文支付股份转让款中的 1000 万元;

(3) 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应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向孙庚文支付股份转让款 1900 万元,孙庚文同意给予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宽限期,宽限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;

(4) 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应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向孙庚文支付股份转让款 2000 万元,孙庚文同意给予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宽限期,宽限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对于逾期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违约金,经协商,孙庚文同意逾期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违约金 2500 万元,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应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孙庚文支付完毕; 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全面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义务后,孙庚文免除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剩余部分违约金。若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未能按时支付的,孙庚文同意给予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 30 日的宽限期,宽限期届满后仍未能支付的,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处理。

孙庚文与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同意,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全面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义务后,孙庚文不再主张本案第三项诉讼请求,即免除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支付逾期偿还债务违约金 23,579,791. 78 元 (计算日期自 2019 年 8 月 21

日起计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) 的义务。

四、孙庚文指定的第三方收款账户为：

开户行：民生银行空港支行... ..

五、孙庚文与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一致同意，如果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逾期（如有宽限期则为宽限期届满之日）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笔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款、逾期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违约金等），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应立即（逾期付款发生时的次日；如有宽限期则为宽限期届满之次日）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确认的诉讼请求总金额 138,905,791.8 元向孙庚文一次性支付完毕剩余的全部未付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款、逾期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违约金、逾期偿还债务违约金等）；同时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应以第一条确认的诉讼请求总金额 138,905,791.8 元中的未付款项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，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点五向孙庚文支付违约金，直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。

六、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后，孙庚文与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就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系列补充协议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依据该等协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
七、案件受理费 368,164.5 元，由银川中能公司、马敬忠负担（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支付给孙庚文）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2日